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3年12月2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龙系国潮基本情况.....	6
(二) 龙系国潮股权结构.....	6
(三) 龙系国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
(四) 龙系国潮在近两年所受处罚、内幕交易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五) 龙系国潮的主体适格性.....	7
(六) 实际控制人鲁大林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8
二、西安达尔曼的基本情况.....	8
(一) 西安达尔曼概况.....	8
(二) 西安达尔曼重整的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本次收购的目的.....	11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1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四、本次收购的法院裁定、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和相关协议文件.....	13
(一) 法院裁定书.....	13
(二) 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14
(三) 执行重整计划协议书.....	16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6
(一)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16
(二) 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16
(三) 被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17
(四)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22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一) 关于保障西安达尔曼独立性的承诺.....	22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2
(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3
(四)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24
(五)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承诺.....	24
(六)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24



(七)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25
(八)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5
(九) 收购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5
(十) 收购人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26
(十一) 收购人关于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	27
七、本次收购对西安达尔曼的影响.....	27
(一)西安达尔曼控制权及有效经营资产发生变化.....	27
(二)西安达尔曼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变化.....	27
(三)有利于西安达尔曼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8
(四)粤泰盛世内部控制的规范尚需一定过程的风险.....	28
八、收购人前24个月内与西安达尔曼的重大交易.....	28
九、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西安达尔曼股票.....	29
十、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9
十一、结论性意见.....	29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达尔曼”)委托,担任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系国潮”)收购西安达尔曼(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西安达尔曼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西安达尔曼/被收购方	指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原重组方/经易集团	指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重组方/重整投资人/龙系国潮	指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粤泰盛世	指	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西安中院	指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2016年9月7日，西安中院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为达尔曼破产重整管理人
出资人	指	达尔曼重整前的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按照《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将西安达尔曼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达尔曼股份通过司法划转给深圳市龙系国潮有限公司，转增完成后，深圳市龙系国潮有限公司成为达尔曼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指	2023年9月21日，西安中院批准的《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5号准则》《收购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审查, 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理解, 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 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 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 西安达尔曼承诺: 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印章真实有效, 有关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单位或人士出具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 随同其



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龙系国潮公司。

(一) 龙系国潮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系国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龙系国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P4LRF5K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区水田一街10号蛟湖公司大院6层601
法定代表人	刘芝花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龙系国潮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系国潮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鲁大林	780万人民币	65%
2	兰立涛	300万人民币	25%
3	梁巍	84万人民币	7%
4	刘芝花	36万人民币	3%
合计		1200万人民币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鲁大林先生持龙系国潮 65%的股权，为龙系国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龙系国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刘芝花	执行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黄春红	监事	女	中国

根据龙系国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芝花、黄春红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收购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四) 龙系国潮在近两年所受处罚、内幕交易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龙系国潮出具的《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承诺》、《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系国潮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收购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五) 龙系国潮的主体适格性

根据龙系国潮出具的《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公众公司收购资格的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龙系国潮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法人，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龙系国潮出具的说明，其成立于2023年7月20日，作为西安达尔曼的重组方，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要负债和大额应付款是由西安中院所作出的(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裁定书》中裁定的龙系国潮承担清偿西安达尔曼重整的普通债权15,579,060.81元、税务债权13,902,378.75元。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对龙系国潮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的查询及根据前述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系国潮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龙系国潮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 实际控制人鲁大林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龙系国潮出具的《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实控人鲁大林先生除龙系国潮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安达尔曼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西安达尔曼的基本情况

(一) 西安达尔曼概况

西安达尔曼现持有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西安达尔曼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0294239534G
公司住所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8号楼208
法定代表人	彭钢
注册资本	108663.942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自1996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包装礼品盒、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加工、销售；现代陶瓷材料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花卉种植，非专项审批的农副产品种植，畜牧水产养殖；分支机构旅游度假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矿产品销售；纯净水的生产、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黄金饰品的零售；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娱乐；黄金制品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国家专控专项审批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安达尔曼《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验，西安达尔曼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西安达尔曼于1996年12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385号），同意西安达尔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1996年12月30日，西安达尔曼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00788。公司总股本为7600万股，发起人持有股份为2805万股，社会法人持有的股份为2557.5万股，内部职工股137.5万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为2100万股。

2005年3月22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决定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18号），决定公司股票自2005年3月25日



起终止上市。2005年6月3日,公司股票转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股票简称“达尔曼1”,代码为400037,可转让的股份仅限于原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后历经数次股权转让方式变更,自2023年9月4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为“R达尔曼1”,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自2016年5月3日起至今,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二) 西安达尔曼重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债权人经易集团的申请,西安中院于2016年7月11日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安达尔曼重整一案。2016年9月7日,西安中院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西安达尔曼破产重整管理人。

2016年11月18日,西安中院以(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决定书》裁定西安达尔曼重整。2016年12月29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18年10月10日,中登公司依据西安中院送达的(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及(2016)陕01民破20号《通知书(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执行了西安达尔曼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划转工作,转增股份已全部划转至重组方经易集团的证券账户。

2018年12月14日,西安中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占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100%出资比例即9,773.043万人民币的出资额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变更到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018年12月19日,西安中院发出(2016)陕01民破2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股转公司配合执行《重整计划》所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关于西安达尔曼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过户给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安达尔曼受让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事宜。

2018年12月19日,经易金业就本次股东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申请办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



后, 经易金业股东变更为西安达尔曼, 出资 9,773.043 万元, 占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100%。

之后, 根据西安达尔曼及管理人的申请, 西安中院多次作出延长西安达尔曼公司重整计划期限的裁定,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6) 陕 01 民破 20 号之十七, 裁定批准延长达尔曼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和执行监督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西安中院作出 (2016) 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并终止重整程序。由龙系国潮作为新的重组方按照西安达尔曼原重整计划, 履行完毕所有应由重组方承担的义务, 完成西安达尔曼重整。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据西安中院送达的(2016)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二协助执行通知书, 执行了达尔曼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达尔曼股份的划转工作, 达尔曼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达尔曼股份 799,999,985 股(证券简称: R 达尔曼 1, 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255,659 股, 挂牌后机构限售股 507,744,326 股)全部划转至达尔曼新重组方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投资人(股权)变更为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 1200 万元, 占比 100%。此次投资人(股权)变更后, 粤泰盛世成为达尔曼公司全资子公司。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西安达尔曼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执行西安中院破产重整司法裁决。2023 年 9 月 21 日, 西安中院作出 (2016) 陕 01 民破 20 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达尔曼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根据《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的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西安达尔曼本次实际转增股份 799,999,985 股全部由收购人受让,转增后西安达尔曼总股本变更为 1,086,639,440 股,收购人持有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3.62%。本次收购完成,收购人成为西安达尔曼控股股东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向西安达尔曼注入粤泰盛世 100%的股权。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西安达尔曼原为上交所上市公司,1996 年 12 月 30 日即登陆上交所,股票代码为 600788,股票简称为“达尔曼”,后因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披露当年公允的 2004 年半年度报告,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对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5]2 号),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1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2005 年 3 月 22 日,上交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证监公司字[2003]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出具《关于决定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18 号),西安达尔曼因未依法披露 2004 年半年度报告,股票被暂停上市,且在被暂停上市后 2 个月仍未披露 2004 年半年度报告,股票自 2005 年 3 月 25 日起终止上市。

2005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票转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可转让的股份仅限于原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股份转让方式为每周星期五集合竞价转让 1 次,股份简称“达尔曼 1”,代码为:400037。后历经数次股权转让方式变更,从 2007 年 4 月 27 日起,该公司的股份转让方式将从目前每周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调整为每周一、三、五集合竞价转让各一次。调整后股份代码仍为 400037,股份简称由原来“达尔曼 1”改为“达尔曼 3”。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从每周转让 3 次变更为每周转让 1 次,证券简称从“达尔曼 3”变为“R 达尔曼 1”,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收购是为履行《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为避免西安达尔曼破产清算,恢复西安达尔曼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引入有实力的收购方,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即粤泰盛世,恢复西安达尔曼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良性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西安达尔曼将早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为公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法院裁定、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和相关协议文件

(一) 法院裁定书

2016年7月11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安达尔曼重整一案。

2016年9月7日,西安中院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西安达尔曼破产重整管理人。

2016年11月18日,西安中院以(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决定书》宣告西安达尔曼重整。

2016年12月29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17年11月27日,西安中院发出(2016)陕01民破20号《通知书(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要求中登公司配合执行《重整计划》所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2018年12月14日,西安中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经易集团持有的占经易金业100%出资比例即9773.043万人民币的出资额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变更到西安达尔曼名下。

2018年12月19日,西安中院做出(2016)陕01民破2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配合执行《重整计划》所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关于达尔曼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过户给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及西安达尔曼受让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事项。

2019年4月23日,西安中院做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19年8月



28日。

2019年6月14日,西安中院做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十《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占深圳市欧瑞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100%出资比例即3200万人民币的出资额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变更到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2020年2月20日,西安中院做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西安中院做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西安中院做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西安中院做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十七《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9月21日,西安中院做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终止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2023年9月21日,西安中院发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中登公司配合执行《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中登公司据此将达尔曼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达尔曼股份799,999,985股全部划转至达尔曼新重组方龙系国潮的证券账户。

(二) 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2023年9月22日,破产管理人公布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根据《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要从根本上挽救西安达尔曼，依然需要在对西安达尔曼债务重组的基础上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恢复西安达尔曼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尽快实现重新上市。

《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载明，西安达尔曼以总股本为 286,639,4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的 800,000,000 元转增 800,000,000 股本给重组方，转增后西安达尔曼总股本变更为 1,086,639,440 股，重组方龙系国潮成为西安达尔曼第一大股东。上述定向转增的 800,000,000 股股份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1）向西安达尔曼注入不低于 3 亿元现金或现金加上优质资产的总值不低于 3 亿元，并支付以解决西安达尔曼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所需现金，为西安达尔曼重组后突出主业良好可持续发展奠定资金基础；（2）重组计划完成后，重组方将以西安达尔曼收到的重组资金收购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粤泰盛世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粤泰盛世将在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产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重组方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西安达尔曼以现金补足。

由于在原重整计划执行中，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将评估值 3 亿元以上的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易金业公司”)注入西安达尔曼，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中，将经易金业公司从达尔曼公司退出，经易集团公司申请将退出达尔曼公司的经易金业公司 100% 的股权通过司法划转过户到深圳市汉臻文化有限公司名下，并承诺该股权不回转到经易集团公司名下系经易集团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深圳汉臻公司同意接受达尔曼公司转让的 100% 经易金业公司股权；由于在原重整计划执行中，已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799,999,985 股划转至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中，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码 0800320423，证券代码：400037）同意将其因重整达尔曼公司而获得的达尔曼公司股份 799,999,985 股（持有证券简称：R 达尔曼 1，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255,659 股，挂牌后机构限售股 507,744,326 股）通过司法划转变更给龙系国潮（证券账户码：0800544203，转入方托管单元、席位号：900661）。



(三) 执行重整计划协议书

2023年9月22日,为保障《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执行行为的正确和顺利实施,西安达尔曼(作为乙方)与龙系国潮(作为甲方)就重整计划的具体执行签署《重整计划执行协议书》,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1、依据本协议及《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本次标的的股权转让、标的股份划转系甲乙双方为执行《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而实施。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及其衍生的全部权益作为获得799,999,985股标的股份的条件。甲乙双方明确,甲方向乙方注入的全部资产均为标的股权,不再另行向乙方注入现金及其他资产。

2、甲乙双方明确,西安中院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之日至交割日(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4.1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的损益归乙方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双方签署的《重整计划执行协议书》真实、有效,符合《民法典》《公司法》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3年9月21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终止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23年9月21日,西安中院发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中登公司配合执行《变更后的重整计划》。中登公司据此将达尔曼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达尔曼股份799,999,985股全部划转至达尔曼新重组方龙系国潮的证券账户。

(二) 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7月26日,龙系国潮召开股东会,同意作为重组方对西安达尔曼进行破产重整。

2023年9月18日,拟收购目标公司粤泰盛世召开股东会,同意向西安达尔曼公司转让其全部股权。



(三) 被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3), 2016年10月12日, 西安中院召集并主持召开西安达尔曼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同时指定经易集团为债权人会议主席。共有27家申报债权人参加会议, 管理人、西安达尔曼公司代表及职工代表列席会议。管理人对债权人报告工作并作财产管理方案报告、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及初步编入《债权表》26户普通债权人, 合计1,403,214,834.08元债权无异议。另, 职工债权人对管理人调查的9笔, 合计371,944.00元的职工债权无异议。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4), 2016年10月31日, 共有1家税款债权人、27家普通债权人出席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5日, 西安达尔曼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出资人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共计63名, 代表股份数145,096,05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2%。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前述权益调整方案, 其中, 赞成121,442,062股, 占出席会议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83.698%, 反对23,643,797股, 占出席会议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16.295%, 弃权10,200股, 占出席会议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0.007%。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9), 2016年11月25日, 西安达尔曼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会议分为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小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 各组对《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表决, 表决结果为: 职工债权组出席人数8家, 赞成8家, 占出席人数的100%, 该组表决结果通过。税款债权组出席人数1家, 赞成票数0, 该组表决未通过。小额债权组出席8家, 赞成8家占出席人数的100%, 该组表决结果通过。普通债权组, 出席会议的20家债权人,



赞成4家,占出席人数的20%,赞成票数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97%。
该组表决未通过。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6年12月13日,西安达尔曼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由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进行分组表决,表决结果为:税款债权组出席人数1家,赞成票数0,该组表决未通过。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19家债权人,赞成3家,占出席人数的15.79%,赞成票数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0.98%,该组表决未通过。综合第三、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职工债权组、小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和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将于十日内申请西安中级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在西安达尔曼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重组方向管理人提交了税款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若未得到税务机关的豁免,则向税务机关全额清偿税款债权的书面承诺。管理人于2016年12月26日向西安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2016年12月29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17年6月16日,西安中院作出(2017)陕01民破20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17年12月28日。

2017年11月27日,西安中院发出(2016)陕01民破20号《通知书(协助执行重整计划用)》,要求中登公司配合执行《重整计划》所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2017年12月18日,西安中院作出(2017)陕01民破20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0月10日中登公司依据西安中院送达的(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及(2016)陕01民破2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了西安达尔曼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划转工作，转增股份已全部划转至重组方经易集团的证券账户。

2018年12月14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重组方经易集团持有的占经易企业100%出资即9773.043万人民币的出资额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变更到西安达尔曼名下。

2019年1月16日，西安达尔曼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经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019年2月1日，西安达尔曼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受让经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西安达尔曼召开上述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受让经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系依据西安中院作出并生效的(2016)陕01民破20号之八《民事裁定书》，因此关联方王仲会、经易集团等在上述董事会临时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未回避表决，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就与收购、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019年4月23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19年8月28日。

2020年2月20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7日, 西安中院作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十七《民事裁定书》, 裁定延长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及监督期限至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8月25日, 西安达尔曼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的议案》, 提议达尔曼公司重组方由经易集团更换为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达尔曼公司董事许晋平作为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戴梦得首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最终同意票数为4票; 反对票数0票; 弃权票数0票。此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年9月10日, 西安达尔曼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的议案》, 其中同意股数16,823,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 反对股数2,376,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关联股东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2023年9月14日, 西安达尔曼召开第五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变更重整计划中的重组方, 表决规则为未投票的视为同意该决议, 鉴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为一般事项, 不分组表决, 表决结果为: 同意的债权人21家, 占全体债权人总数的95.45%, 其所代表的债权额1,512,111,467.68元, 占全部债权总额的96.2%。不同意债权人1家, 占到会人数的4.55%, 不同意表决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59,697,010.00元, 债权金额占全部债权总额的3.8%。变更重整计划中的重组方的决议表决通过。

2023年9月15日, 西安中院做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十九《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变更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1)，2023年9月19日，召开达尔曼公司破产重整案第六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讨论达尔曼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因《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未对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20条规定，本次会议仅对《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进行讨论，不进行表决。截止本报告日，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对《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提出修改意见。

2023年9月21日，西安中院做出(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终止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达尔曼股份划转的公告》，2023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据西安中院送达的(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及(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二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了达尔曼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达尔曼股份的划转工作，达尔曼原重组方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达尔曼股份799,999,985股全部划转至达尔曼新重组方龙系国潮的证券账户。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户、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作为西安达尔曼《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的一部分，经易金业公司从西安达尔曼退出，经易集团申请将退出达尔曼公司的经易金业公司100%的股权过户到深圳市汉臻文化有限公司名下。2023年10月12日，西安达尔曼收到经易金业公司提供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2023年10月10日颁发的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表明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已完成变更手续，投资人(股权)变更为深圳市汉臻文化有限公司出资9,773.043万元，占比100%。

根据《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作为达尔曼公司《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的一部分，重组方由经易集团变更为龙系国潮。龙系国潮应向达尔曼公司注入3亿元优质资产，龙系国潮同意将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注入达尔曼公司。2023年10月13日，达尔曼收到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提供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0月10日颁发的深圳市



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表明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已完成变更手续，投资人（股权）变更为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比100%。此次投资人（股权）变更后，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成为达尔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获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已由西安中院下发(2016)陕01民破20号之二十一《民事裁定书》，收购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保障西安达尔曼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保证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同时，参照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达尔曼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出具了《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珠宝、玉器、黄金制品销售领域，本公司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控制的(包括



将来控制的)任何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均不会参与任何和达尔曼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达尔曼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达尔曼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本公司承诺保证达尔曼的生产经营稳定，不会将达尔曼现有业务机会转移给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对于新增的业务机会，凡符合达尔曼需求的，一律由达尔曼负责经营。

5、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达尔曼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出具了《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有关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作为达尔曼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达尔曼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达尔曼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达尔曼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达尔曼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达尔曼的利益。

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五)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最近两年之内,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原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全面反映了应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无重大疏漏、隐瞒;
- 4、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5、本公司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 6、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鉴、印章均是真实的;
- 7、本公司将随时提供所必须的文件材料,在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仍保证



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8、截至本函出具之日, 我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9、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相应损害或不良后果, 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之承诺》, 承诺如下: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收购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函》承诺如下: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 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 收购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未能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达尔曼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达尔曼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收购人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事宜承诺》，承诺如下：

- 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承诺人不会向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入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不会利用达尔曼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会利用达尔曼为承诺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 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承诺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注入达尔曼，不会利用达尔曼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达尔曼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被收购人的独立性及其合法权益。



(十一) 收购人关于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承诺如下：

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转让给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100%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与第三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对西安达尔曼的影响

(一)西安达尔曼控制权及有效经营资产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将导致西安达尔曼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鲁大林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西安达尔曼已无有效经营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优质资产粤泰盛世置入西安达尔曼，粤泰盛世变更为西安达尔曼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西安达尔曼主营业务仍为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包装礼品盒、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矿产品销售；黄金制品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等。

(二)西安达尔曼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优质资产粤泰盛世注入西安达尔曼，有利于提高西安达尔曼资产质量，提高西安达尔曼的偿债能力，增强西安达尔曼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有利于西安达尔曼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收购后,西安达尔曼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有利于西安达尔曼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收购人在成为西安达尔曼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西安达尔曼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西安达尔曼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保证西安达尔曼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四)粤泰盛世内部控制的规范尚需一定过程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粤泰盛世资产和业务将整体注入西安达尔曼,粤泰盛世关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的建立、健全与完善尚需要一定时间,按照西安达尔曼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对粤泰盛世进行规范亦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被收购人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西安达尔曼及其他股东利益。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西安达尔曼的重大交易

根据西安达尔曼提供的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和西安达尔曼提供的说明以及相关银行付款凭证、回单等材料,西安达尔曼 2023 年 7 月 29 日前与龙系国潮未发生交易。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以来,西安达尔曼原重组方经易集团与龙系国潮向达尔曼公司提交《关于更换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的报告》后,达尔曼公司因自身无力支付重组费用,达尔曼公司向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其与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借款 514,061 元,向深圳市钻芝恋珠宝有限公司(当时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芝花为此公司大股东)借款 150,000 元,向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



芝花借款 20,000 元,上述借款用于支付破产重整的人员工资、房租、审计费等费用。2023 年 9 月 29 日达尔曼公司向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芝花归还了 20,000 元借款。2023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成为达尔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西安达尔曼发生重大交易。

九、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西安达尔曼股票

西安达尔曼流通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停牌至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深圳市龙系国潮珠宝有限公司买卖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西安达尔曼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收购人法律顾问,并出具《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本所担任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的审计机构,并出具《深圳市粤泰盛世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11058 号)。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获得被收购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接受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备案管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兆君

经办律师(签字):

吴立新

经办律师(签字):

胡杰

2023年12月25日

